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南皮县分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以来，我分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分局实际情况，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立足实际、创新思路、周密部署、强力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围绕信访案件、自行验收、行政处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方面，做到内容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截止到2024年底在南皮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共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规范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工作环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严格落实信息审查工作，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同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

监督，通过信息公开，听取群众意见，改进工作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安排专职人员对信息公开网站日常巡查，发现网站未及时更新等情况，协调各科室及时整改。

（五）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件数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公开的主动性和规范性还有不足，部分科室（单位）主动公开意识以及精细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传播方式有待创新。

（二）改进情况。进一步加强培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对信息公开人员及时培训。积极探索信息传播渠道，多样化宣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

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21号）规定，我分局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南皮县分局

2025年1月15日